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吉商贸管〔2026〕9号

关于做好第140届广交会出口展 展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梅河口市商务局，各有关企业：

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工作现已全面启动。按照《关于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会业字〔2026〕194号）精神，请各地认真组织推荐所属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与形式

第140届广交会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其中：

第一期：2026年10月15—19日

第二期：2026年10月23—27日

第三期：2026年10月31—11月4日

二、展览内容

设置54个展区，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详见附件。其中有意在第三期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参展的企业，按经营产品类别在对应的专业展区申请即可。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详见

<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三、展位申请起止时间

品牌展位确认：即日起—2026年5月25日。

一般性展位申请：即日起—2026年6月5日。

四、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企业可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提交参展申请。

参展企业须符合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并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规章制度。广交会禁止处于处罚期内的违法违规企业及展品参展。

（一）品牌展位确认

请第139届品牌展位参展企业，按对应展区确认品牌展位数量（路径：展位申请——品牌展位确认申请），打印参展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吉林省交易团。如确认退回全部或部分品牌展位，请同步书面提交加盖公章的退展位申请（确认申请时系统自动生成）报交易团。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

（二）品牌展位动态调整申请

根据广交会品牌展位动态调整机制,有意新申请品牌展位的企业,可填写对应展区书面申请表(加盖公章),连同企业资质材料寄送吉林省交易团(已参评2026年品牌展位评审的企业仅需补充或更新资质材料),相关表格文件可在广交会官网(路径:参展商——参展指引——品牌展位评审及动态调整工作指南)查阅下载。非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可随时向交易团提交、补充或更新品牌展位申请材料。

(三) 一般性展位申请

请有意参展的企业,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路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报送以下相关材料,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

1.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参展申请表》。
2.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加盖公章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 提供企业拥有的资质材料佐证(境内外注册商标、专利与版权、国际通行认证、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等)。
5. 提供优质企业相关佐证(国家级或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上市公司等)。
6. 新参加广交会的企业需由所在地商务部门出具推荐函。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有联营参展需要的企业,须符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资格要求,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

区申请展位在 3 个及以上的企业，且联营企业为吉林省非流通型企业)，同步上传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上述展位申报材料请于 6 月 10 日前通过 EMS 邮寄到吉林省交易团（长春市南湖大路 1088 号，吉林省商务厅 1916 室吉林省交易团，0431-85637997）。

五、注意事项

（一）广交会官网已设置“参展申请”相关指引模块，企业可通过“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查看。

（二）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并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或交易团通知为准。

（三）广交会线上平台和 APP 常态化运营，企业可随时通过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https://www.cantonfair.org.cn/>）注册登记、选购套餐、上传及维护产品信息等(线上参展新企业同样需属地商务部门推荐)。在云展厅上传展品将有机会被采购商搜索查询，获得更多商机。在“参展易捷通”系统登记的展品仅用于展位申请，不会在广交会线上平台和 APP 上展示。如有疑问，可前往广交会官网“帮助中心”（点击广交会官网首页右侧浮动栏“帮助中心”图标进入）了解具体操作指引。

（四）“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

（五）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号公布次日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号公布次日至开幕前一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日之后（含）退展

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六) 广交会参展证件办理。广交会期间企业须办理参展证件方可进馆，请企业在申请展位时认真学习了解《第139届广交会参展、服务单位办证通告》(可在广交会官网通知公告栏查阅)办证要求，企业获得展位后若不能合规办证，造成退展或展位空置的，将依照相关管理办法处置。

六、有关要求

广交会是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被誉为“中国第一展”。请各地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立足各自资源禀赋、产业优势，筛选推荐优质企业参展，培育壮大参展队伍，推动更多企业用好广交会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关于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告》(可在广交会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查阅)，具体参展相关事宜请与交易团联系。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 毕国辉 陈静

联系电话：0431-85650866、85637997

附件：第140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附件

第140届广交会各展期对应展区设置情况表

展期	展区
第一期	家用电器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电子电气产品
	照明产品
	新能源
	新材料及化工产品
	五金
	工具
	加工机械设备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工程机械（室内/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室外）
	新能源汽车及智慧出行
	摩托车
	自行车
	汽车配件
	车辆
第二期	建筑及装饰材料
	卫浴设备
	家具
	餐厨用具
	日用陶瓷
	家居用品
	钟表眼镜
	礼品及赠品

展期	展区
第二期	节日用品
	家居装饰品
	工艺陶瓷
	玻璃工艺品
	园林用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第三期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宠物用品
	孕婴童用品
	玩具
	童装
	男女装
	运动服及休闲服
	内衣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服装饰物及配件
	家用纺织品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鞋
	办公文具
	箱包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食品
乡村振兴特色产品	